

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導護老師工作注意事項

壹、依據：國民教育法。

貳、目的：一、有效利用晨光時間配合教學、宣導活動。
二、發揮導護功能，維護校園安全及環境整潔。
三、加強生活教育的推行及實施。

參、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7 時 10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止。下午若教師因擔任課程講師則於課程後順延 10 分鐘。

肆、工作範圍：一、上、下學時間內交通安全之維護。交通安全維護時間如下：

a.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10 分至 8 時 0 分。

b.週一、二、四、五下午，由各班教師於放學時進行交通安全維護。

c.週三中午集合放學由擔任導護老師陪同路隊至行進終點後解散

二、維護早自習、午休及課間活動之校園安全，並維持校園秩序。

三、朝會及級會的集合、整隊、指揮、廣播與報告。

四、處理學生偶發事件，特殊事件可會同相關老師予於處理。

五、詳實記載學校日誌(收集各發言人電子檔，騰打黏貼於學校日誌上)。

六、處理遺失物及招領事宜。

七、放學後，各處室門窗檢查是否上鎖。

伍、備註：一、附各班掃地區域分配圖。

二、附遺失物招領登記表。

三、導護老師若未能到校或請假時，應事先辦妥請假事宜，並找好代理人。

四、科任老師擔任導護老師期間，午休時間應留在辦公室值班。

五、擔任導護每擔任 1 日，可擇日補休 1 小時。

陸、本計劃若有未盡事宜得簽奉核定修定之。

承辦人： 翁崇銘

教導主任： 蔡孟谷

校長： 林嘉鎮

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重要路段導護人力配置圖

北 ←

